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scfund.com.cn/etrade/page/frame/Login.jsp）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C	519725	0.40%/年	0.01%/年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估值汇率调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托管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外汇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前述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彤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彤程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彤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仲裁申请人提出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一）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

住所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er，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授权代表：ANG SENG THOR

被申请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二）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就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查后决定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基本案情及仲裁请求

申请人主张，根据双方于2022年11月8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苏州桔云2022、2023和2024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有权在202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49%股权；或者，苏州桔云2023、2024和2025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有权在202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49%股权。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现金、发行股份或者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收购，收购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届时对剩余49%股权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收购价格不得低于按照前三年苏州桔云的平均实际净利润的17倍PE整体估值计算的49%股权对应的金额。”

申请人认为，根据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苏州桔云2022年至2024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已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公司应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44,415,544元及相关费用，但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144,415,54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00%的标准计算至第一项仲裁请求所涉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6月3日为人民币391,702.4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申请人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逐步向半导体领域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年公司收购了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商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51%的股权。2025年4月，公司在收到申请人发出要求收购苏州桔云49%股权的通知后，即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着手办理收购苏州桔云49%股权的相关前序准备程序，并已就收购时间、收购方式等相关问题与申请人多次进行协商，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明确约定，双方就收购方式、收购时间尚在协商阶段，拟收购资产评估等程序尚待推进，申请人就单方面提起仲裁，要求公司直接给付其现金人民币144,415,544元，该仲裁请求与申请人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将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苏州桔云生产经营正常，本次仲裁不会对苏州桔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5亿元。2024年4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华数传媒SCP002
债券代码	012581375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5,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79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合伙企业”）于2016年成立，华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由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其中，上市公司出资30,0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50%。根据《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华信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发生，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华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的申请；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公司分别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一、（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二，裁定确认华信合伙企业清算组提交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及补充方案，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信合伙企业、西藏发展、中广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三。

（一）华信合伙企业以债权转让形式进行实物分配，《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华信合伙企业对回购义务人享有的债权无法实现，《华信合伙协议》第4.3.5条：“如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届满、终止或解散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实现现金分配，本合伙企业可按本第四条约定确立的原则进行实物分配”之约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及补充方案，华信合伙企业以债权转让形式进行实物分配，具体如下：

1. 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一：

债务人名称或姓名：东方锦鸿（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真实性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2）苏0591民初12633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数额：回购款人民币5,300万元、股权溢价款（计算方式为：其中4,500万元自2017年12月8日起算、800万元自2017年12月15日起算，均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2,431元、公告费690元。

债权强制执行情况：上述裁判文书生效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受偿分文。转让前受偿金额：零元。此债权已进行过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第三次流拍价：33,920,000元。

（2）债权二：

债务人名称或姓名：北雁明翔有限公司（LHM Corporation Limited）、杨晓翔、刘利。

债权真实性依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数额：股权回购款（计算方式为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17年5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

债权强制执行情况：上述裁判文书生效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受偿分文。转让前受偿金额：零元。此债权已进行过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第三次流拍价：12,800,000元。

2. 债权转让安排

华信合伙企业、西藏发展、中广核三方一致同意，华信合伙企业将其债权全部转让给西藏发展和中广核，其中西藏发展享有债权的60%、中广核享有债权的40%。

3. 转让生效日：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因华信合伙企业处于强制清算程序，华信合伙企业强制清算未结诉讼/仲裁全部终了后依法需注销工商登记。若西藏发展、中广核认为债权有剩余价值且有必要变更申请执行人主体的，需在注销工商登记前提出。由华信合伙企业依照受理强制执行法院相关规定办理。

（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三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华信合伙企业清算方案及清算方案之补充方案主要内容已执行完毕，对未决诉讼等情况亦作了相应安排，清算组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2.终结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公司说明及相关影响

1. 截至目前，根据清算方案公司已收到普通债权款8,071,447.36元和分配资金3,101,456.86元共计11,172,904.22元。

2.关于以债权转让形式进行实物分配，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受偿分文，并分别进行过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属不良债权，可收回性极低。公司拟以账面值1元入账，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4,900	0.6000%或2.4475%	2.74或11.1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5,100	0.6000%或2.4484%	3.02或12.3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4,900	0.6000%或2.4402%	4.99或20.3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5,100	0.6000%或2.4412%	5.37或21.83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689】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2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5年7月17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20
基准日	2025年6月1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475%（年化）。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69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6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4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05
基准日	2025年6月1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484%（年化）。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69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64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25
基准日	2025年6月1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412%（年化）。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4天、36天、62天和6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96,580,586.84	2,764,665,059.56
资产总额	17,521,215,697.75	15,808,967,540.61
负债总额	13,628,703,298.69	11,875,492,611.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57,027,247.51	3,080,249,4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1,685.79	819,463,771.6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0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95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3	2025/6/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